

附件五：

公 告 变 更

经审核，同意企业对已发布国家环保公告进行变更、撤销的申请，特此公告，详见附录：

附录一：生产企业名称变更

附录二：零部件企业名称变更

附录三：国 II、国 III 车（机）型型号撤销

附录一：

生产企业名称变更

1、以下机动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的申请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下机动车生产企业以新名称进行达标车型的申报，这些企业已列入“目录”的所有产品，生产企业名称及车型企业代码随之更改。详见附表1 -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。

附表1 -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

序号	企业原名称	企业变更后名称
1	芜湖瑞江汽车有限公司	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

附录二：

零部件企业名称变更

1. 安格环保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是生产三元催化器的企业，从公布之日起企业名称由“安格环保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巴斯夫催化剂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”。

2. 厦门信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是生产碳管的企业，从公布之日起企业名称由“厦门信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厦门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。

附录三：

国 II、国 III 车（机）型型号撤销

1、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）提出对以下 1 种轻型汽油车环保达标核准的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现决定撤销对上述车型第三阶段环保达标核准公告，详见附表 2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企业不得继续制造、销售上述被撤销车型的产品；对上述被撤销车型的产品不得予以注册登记。

附表 2

已发布公告号	车 型 型 号
2007 年第 78 号	CFA2031H 轻型越野车